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事聲字第77號

異　議　人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西源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4214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壹、異議人異議意旨引用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（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）。

貳、相對人經通知而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按「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，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，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，聲明參與分配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參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條第2項規定「無執行名義之普通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，執行院應即駁回之。」，可知所謂「優先受償權」者，僅須其受償之順序優先於普通債權即可。又按「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，得以信託財產充之」；又按「前項費用，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

之權」，信託法第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則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，就信託財產賣得之價金執行分配時，其受償之順序優先於無擔保之普通債權人。受託人僅須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，即得聲明參與分配，不以提出執行名義為必要。

二、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號之建物、係由委託人鹿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託登記予異議人，而異議人主張為系爭建物支出之費用或負擔之債務，對系爭建物有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之權利，故其聲明參與分配，只須提出權利證明文件即可，不須提出執行名義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，故認原裁定應予廢棄，發回本院民事執行處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